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17,6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1,568,293.27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97,487,692.51 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7,487,692.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60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注 1]	2,322,556.12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3,037,695.23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69,243,363.48
本期手续费支出	7,218.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3,567,275.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6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2]	30,086.50

注 1：利息收入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息。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际余额为 30,236.50 元，包括 2019 年 12 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息 30,086.50 元，以及 2019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存至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的手续费 1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39、2019-001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江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890159	81,917,427.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63771986283	1,649,848.36
合计	/	/	/	83,567,275.6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748.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34,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51.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1309 号”鉴证报告。该项置换工作已于 2018 年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8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85%或 3.80%	2018-12-28	2019-7-1	195.14	是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1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00%或 3.80%[注 1]	2018-12-28	2019-1-29	16.66	是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2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00%或 3.80%[注 1]	2018-12-28	2019-1-29	13.15	是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1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8-12-28	2019-2-28	35.25	是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8-12-28	2019-3-28	52.40	是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3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00%或 4.20%[注 1]	2018-12-28	2019-4-1	108.16	是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484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00%或 4.20%[注 1]	2018-12-28	2019-4-1	77.26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82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4.00%	2018-12-29	2019-2-28	33.33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4.30%	2019-1-2	2019-4-2	53.75	是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181	保证收益型	4,000.00	3.00%或 3.80%[注 1]	2019-1-31	2019-3-5	10.85	是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182	保证收益型	4,000.00	3.00%或 3.80%[注 1]	2019-1-31	2019-3-5	13.74	是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39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2-28	2019-4-29	32.05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61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5%	2019-3-1	2019-5-5[注 2]	34.22	是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333	保证收益型	2,500.00	3.00%或 3.40%[注 1]	2019-3-7	2019-4-12	7.40	是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334	保证收益型	2,500.00	3.00%或 3.40%[注 1]	2019-3-7	2019-4-12	8.38	是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44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7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3-28	2019-4-28	15.71	是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489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00%或 3.20%[注 1]	2019-4-2	2019-5-8	31.56	是
1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490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00%或 3.20%[注 1]	2019-4-2	2019-5-8	29.59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60%	2019-4-3	2019-5-8	17.50	是
2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4-29	2019-5-29	14.38	是
2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4-29	2019-5-29	14.38	是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40%	2019-5-7	2019-6-11	16.06	是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627	保证收益型	7,500.00	3.00%或 3.20%[注 1]	2019-5-9	2019-6-14	22.19	是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628	保证收益型	7,500.00	3.00%或 3.20%[注 1]	2019-5-9	2019-6-14	23.67	是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40%	2019-5-10	2019-6-14	16.06	是
2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5-29	2019-7-1	15.82	是
2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54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5-29	2019-7-1	15.82	是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45%	2019-6-13	2019-7-18	16.77	是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45%	2019-6-19	2019-7-24	16.77	是
3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813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90%或 3.20%[注 1]	2019-6-19	2019-7-25	4.73	是
3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0814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90%或 3.20%[注 1]	2019-6-19	2019-7-25	4.29	是
3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2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0%或 3.45%	2019-7-5	2019-8-9	33.56	是
3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04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7-5	2019-8-5	29.73	是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5%或 3.65%[注 3]	2019-7-25	2019-8-26[注 4]	30.57	是
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062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90%或 3.20%[注 1]	2019-7-26	2019-9-2	4.53	是
3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91063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90%或 3.20%[注 1]	2019-7-26	2019-9-2	5.00	是
3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8-13	2019-9-16	32.60	是
38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15%或 3.10%	2019-8-14	2019-9-20	31.93	是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40%或 3.50%[注 3]	2019-8-28	2019-9-27	28.33	是
4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1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6%，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9-23	2019-10-23	29.59	是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45%或 3.55%[注 3]	2019-9-30	2019-10-30	29.58	是
4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2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10-24	2019-11-25	30.68	是
4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042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 4.94%[注 1]	2019-10-25	2019-12-2	4.06	是
4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043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 4.94%[注 1]	2019-10-25	2019-12-2	15.43	是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0%或 3.60%[注 3]	2019-10-31	2019-12-2[注 5]	31.11	是
4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9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12-10	2020-1-10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4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207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 4.78%[注 1]	2019-12-11	2020-1-16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4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208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 4.78%[注 1]	2019-12-11	2020-1-16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65%或 3.75%[注 3]	2019-12-12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30 天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注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8-039、2019-005、2019-008、2019-009、2019-025、2019-029、2019-034、2019-057、2019-069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 2：因原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 日非工作日，本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注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34、2019-041、2019-054、2019-063、2019-069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 4：因原到期日为该次现金管理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30 天，非工作日，本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注 5：因原到期日为该次现金管理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30 天，非工作日，本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放于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存款余额（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12,295.97 元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4571890159），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江苏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新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新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新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9,14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2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7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33,080.64	45,332.4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143.70	21,143.70	不适用	13,843.70	21,143.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99,143.70	99,143.70	–	46,924.34	66,476.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 4：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完工，50 台风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并网发电。

注 5：2019 年度，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上网电量 6,847.67 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222.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76.06 万元。

证券代码：江苏新能　　证券简称：603693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标的公司”）的股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国信集团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为避免因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大唐滨海 40%的股权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国信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股权托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正义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2、国信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信集团资产总额 1,943.33 亿元，净资产 973.08 亿元，2019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 394.94 亿元，净利润 45.0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受托管理股权。

2、标的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滨海港经济区港城路 1 号滨海港商务中心 3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除火力发电）、运营、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国信集团持股 4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44.71 亿元，净资产 7.4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工作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标的

1.1　双方确认，托管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变动后的股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委托管理，双方无需就此签署新的托管协议或补充协议。

2、托管事项

2.1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成为托管股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主要包括：

a)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对标的公司除本协议 2.2 款之外的其他议案行使表决权；

b)标的公司股东会召集请求权；

c)向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提交议案；

d)出席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e)获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各项文件、资料，获得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规定应获知的标的公司其他信息。

2.2　托管期间，乙方在对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后，按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

a)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b)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c)以转让、出资、置换、赠与、质押、划转等形式处置标的公司股权；

d)利润分配；

e)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担保；

f)修改公司章程；

g)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双方同意，托管期间，甲方仍是托管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托管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托管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b)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明显过错，损害甲方权利行为，有权终止本股权托管协议；

c)甲方应当为乙方合法合规地行使托管权利提供必要协助，据此需要甲方在有关文件上签字盖章或出具其他相关手续时，甲方应予配合。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代甲方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b)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c)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勤勉、尽责地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权利，不得损害甲方、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

d)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其受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重大投融资行为、安全生产等重大事项；

e)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4、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含税）按年支付，采取固定费用 + 浮动费用方式：固定费用按 5 万元人民币每年；浮动费用按托管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 1%（含税）计算，浮动费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甲方应于次年 3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协议提前终止，实际托管期间不满一年的，甲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实际托管月份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托管费用 = 固定费用 /12 × 实际托管月份 + 浮动费用，不足一月的按整月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托管费用。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充分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6、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协议有效期间，若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者通过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因国信集团持有大唐滨海 40%的股权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股权托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因控股股东持有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